

2025

一、2025 年接收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共接收中央、省、市转移支付 712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55047 万元，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72 万元，主要为工资性转移支付等方面支出；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56 万元，主要为兑现以前年度企业扶持政策等方面支出；

3.结算补助收入 1633 万元，主要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等方面支出；

4.固定数额补助 2403 万元，主要为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方面支出；

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333 万元，主要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5 万元，主要为市场监管、市级专利专项等方面支出；

7.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3 万元，主要为政法转移支付等方面支出；

8.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02 万元，主要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等方面支出；

9.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 万元，主要为基层

科普行动计划等方面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3 万元，主要为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722 万元，主要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资金、退役安置资金等方面支出；

12.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818 万元，主要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计划生育特别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方面支出；

13.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32 万元，主要为节能减排补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等方面支出；

14.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2 万元，主要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等方面支出；

15.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501 万元，主要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水利发展、农业产业发展、林业改革发展、现代水网建设等方面支出；

16.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0 万元，主要为省级交通发展资金（公路应急抢通）等方面支出；

1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45 万元，主要为支持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等方面支出；

18.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 万元，主要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方面支出；

19.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9 万元，主要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等方面支出；

20.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943 万元，主要用于渔业发展补助、企业冲击新目标、商务发展、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人才工作等方面支出。

（二）2025 年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6222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7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发展、药品监管领域能力建设、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 330 万元，主要用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等方面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186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方面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 5100 万元，主要用于水污染防治、清洁取暖、中央基建投资（污水处理厂）等方面支出；

5.农林水支出 2217 万元，主要用于普惠金融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方面支出；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903 万元，主要用于高水平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工业专项发展等方面支出；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95 万元，主要用于外经贸发展、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服务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8.金融支出 943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创新发展引导等方面支出；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3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生态保护和保护和发展等方面支出；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24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等方面支出；

11.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64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住建事业发展、交通运输、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等方面支出。

二、2025 年接收上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共接收中央、省、市转移支付 505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14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旅游发展等方面支出；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549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方面支出；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20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方面支出；

（四）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40 万元，主要用于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等方面支出；

（五）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方面支出。

三、2025 年接收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共接收中央、省级转移支付 39 万元，主要用于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等方面支出。

四、2025 年区本级转移支付情况

按照环翠区现行的财政体制，不存在对镇级税收返还及各类转移支付。